

**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332C015878 号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越科技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超越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超越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超越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超越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Grant Thornton
致同

本报告仅供超越科技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63,33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9.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5,714,879.56元，扣除本次发行承销及保荐费用总额人民币48,834,200.00元（含税），加计前期已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000,000.00元（含税），本公司实收股款人民币409,880,679.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332C000587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5,714,879.5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9,289,174.60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6,425,704.96元。

二、 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运用于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	17,000.00	9,000.00	2018-341104-77-03-021682	皖环函〔2018〕525号
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58,000.00	30,000.00	2019-341103-77-03-015456	滁环〔2020〕114号
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	7,000.00	3,900.00	滁南发改审批〔2015〕90号	皖环函〔2015〕332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00.00	8,000.00	2020-341103-73-03-014050	滁环〔2020〕143号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 般用途	8,500.00	8,500.00		
合计	98,600.00	59,400.00	-	-

注：若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4,213.48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	9,000.00	5,539.31
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30,000.00	7,301.17
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	3,900.00	1,343.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	30.00
合计	50,900.00	14,213.48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69,289,174.60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不含税）43,239,811.32 元和对应的增值税额 2,594,388.68 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4,438,110.07 元，其中支付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2,830,188.68 元，支付审计费用（不含税）1,273,584.91 元，支付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34,336.48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843,721.39 元。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减：承销券商支付股 款时已从募集资金 扣除的增值税	本次可置换金额
发行承销及保荐费用	2,830,188.68	2,594,388.68	235,800.00
发行审计费用	1,273,584.91	--	1,273,584.91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34,336.48	--	334,336.48
合计	4,438,110.07	2,594,388.68	1,843,721.39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	5,539.31	5,539.31
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7,301.17	7,301.17
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	1,343.00	1,343.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	30.00
已支付发行费用	443.81	184.37
合 计	14,657.29	14,397.8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